

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各項修訂所定的擬議適應期

修訂性質	擬議法例修訂	擬議適應期	
擴大法定禁煙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所有食肆、卡拉 OK 場所和開放予所有年齡層的酒吧的室內地方；幼兒中心、學校、核准院舍、拘留地方、收容所及感化院所有區域；醫院、留產院、安老院、治療中心及指明教育機構的室內地方禁止吸煙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豁免在住宅、僱主為僱員提供的住宿地方、床位寓所、旅館、在機場及懲教機構內的指定範圍實施禁煙規定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許雪茄店及煙草公司的生產或營業處內設置指定的試煙房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只開放予 18 歲及以上人士的酒吧、麻雀館、商業浴室、麻雀會所及夜總會的室內地方禁止吸煙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i>有關的修訂</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除附表 3 及 4 以及在條例中第 2 條下有關的定義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應地修改“管理人”及“禁止吸煙區”的定義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除現行第 3(1C)條，即容許食肆的管理人指定不少於三分一的面積作為禁止吸煙區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除條例現行第 6A 條，即要求在食肆外面展示標誌。同時，會落實有關在室內及室外的禁止吸煙區內張貼標誌的新要求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	• 撤銷目前聘用兩名或以下僱員的零售店舖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撤銷目前持牌小販攤檔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對價格標記及價格牌實施新規定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規定煙草產品不能與任何其他商品一併售賣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進一步限制在非煙草產品的廣告內、及在任何受贊助活動中使用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禁止在香港印刷屬煙草廣告的文件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煙草產品的包裝	• 規定煙草產品封包載有圖片或圖象內容的法定健康忠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把法定健康忠告的面積增至不少於煙草產品封包／盛器主要表面面積的一半	
	• 要求在不溯既往的安排下列出的品牌上以訂明的方式載有註釋*	
執法	• 授權控煙辦公職員就條例(由海關執法的第 III 部除外)的罪行採取執法行動	條例在憲報刊登後立即生效
	• 提高有關限制售賣煙草產品及印製或展示煙草廣告的罰則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有關修訂未在法案委員會作充分討論